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3201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3201号

致：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网站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21号）。

5、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724.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根据时间安排，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5月12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0%；2020 年 $\Delta EVA > 0$；2020 年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得低于 30%。</p>	<p>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19%，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12%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16.40%；公司 2020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35%，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15%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19.60%；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67%，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90%；2020 年 $\Delta EVA > 0$；2020 年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 3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p>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4.各业务板块考核要求</p> <p>业务板块各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对应的行权比例为 X、净资产收益率对应的行权比例为 Y，最终板块的行权比例为 Z，则业绩考核结果与行权比例如下所示：</p> <p>(1) 营业收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461 963 67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 $\geq 10\%$</th> <th>营业收入高于 2018 年，但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10%</th> <th>营业收入低于 2018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 X</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 15%，全额行权。</p> <p>(2) 净资产收益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752 963 89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净资产收益率 $\geq 9\%$</th> <th>$5\%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9\%$</th> <th>净资产收益率 $< 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 Y</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12%，全额行权。</p> <p>各业务板块最终可行权系数 $Z = \min(X, Y)$，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p>	考核结果	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 $\geq 10\%$	营业收入高于 2018 年，但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10%	营业收入低于 2018 年	行权比例 X	100%	60%	0%	考核结果	净资产收益率 $\geq 9\%$	$5\%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9\%$	净资产收益率 $< 5\%$	行权比例 Y	100%	60%	0%	<p>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均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其中，29 个业务板块可行权比例为 100%，5 个业务板块可行权比例为 60%。</p>
考核结果	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 $\geq 10\%$	营业收入高于 2018 年，但定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10%	营业收入低于 2018 年														
行权比例 X	100%	60%	0%														
考核结果	净资产收益率 $\geq 9\%$	$5\%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9\%$	净资产收益率 $< 5\%$														
行权比例 Y	100%	60%	0%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国检集团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times 业务板块行权比例 \time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1335 963 1435">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p>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p>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均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第一个行权期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全部行权条件。</p>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均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11,520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予以注销，1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权益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公司将对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2,548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予以注销；有 9 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的可行权比例为 60%，其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82,241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将予以注销，向

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36,309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综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5,235,358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卞振华

2022年6月10日